

##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

承辦人：蔡祐丞

電話：07-7995678#6161

傳真：07-7467774

電子信箱：ppgd2000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農植字第11330259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54079988\_11330259500A0C\_ATTCH8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3年高雄市輔導農民架設電圍網防治臺灣獼猴計畫」，請協助宣導並輔導農民於113年3月31日前檢附申請資料函送本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113年1月22日屏保字第11361001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透過輔導農民新架設電圍網，以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物，由政府(含中央與地方)及農民各分擔 3/4 及 1/4 比例原則，每人、每地號以申請1案為原則，受補助之農戶須自行洽尋廠商，架設符合計畫規範之電牧器及電圍網，未符規範者將無法辦理核銷。
- 三、請各公所彙整轄內農民合格申請案件，填具「電圍網設施補助名冊」(如附件計畫書附表二)，連同農民申請文件於期限前函送本局辦理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農會，請協助宣導週知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(含附件)、小港區農會(含附件)、林園區農會(含附件)、鳳山區農會(含附件)、大樹區農會(含附件)、大寮區農會(含附件)、仁武區農會(含附件)、大社區農會(含附件)、鳥松區農會(含附件)、岡山區農會(含附件)、橋頭區農會(含附件)、彌陀區農會(含附件)、路竹區農會(含附件)、永安區農會(含附件)、湖內區農會(含附件)、阿蓮區農會(含附件)、茄萣區農會(含附件)、田寮區農會(含附件)、燕巢區農會(含附件)、梓官區農會(含附件)、旗山區農會(含附件)、美濃區農會(含附件)、六龜區農會(含附件)、甲仙地區農會(含附件)、杉林區農會(含附件)、內門區農會(含附件)、本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56

線